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可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6,545	56,688	102,337	177,660
銷售成本		(23,646)	(55,903)	(97,274)	(167,975)
毛利		2,899	785	5,063	9,68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1,334	17	1,349	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	-	714
行政開支		(3,944)	(9,868)	(18,364)	(29,9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	(2,109)	(9,623)	(30,423)	(36,91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73)	-	(946)
融資成本	4	(507)	(152)	(1,439)	(1,457)
除稅前虧損	5	(2,327)	(19,414)	(43,814)	(58,722)
稅項	6	-	-	-	-
本期間虧損		(2,327)	(19,414)	(43,814)	(58,72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1)	(19,036)	(44,084)	(57,731)
非控股權益		574	(378)	270	(991)
		(2,327)	(19,414)	(43,814)	(58,722)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基本	8	(0.10)	(1.23)	(1.45)	(3.74)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	(59)	(267)	(345)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扣除稅項		(573)	(59)	(267)	(345)
本期間虧損		(2,327)	(19,414)	(43,814)	(58,7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900)	(19,473)	(44,081)	(59,067)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貿易	23,667	54,713	97,491	166,875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 及特許權業務	-	-	52	8,810
影院業務	2,878	1,975	4,794	1,975
	<u>26,545</u>	<u>56,688</u>	<u>102,337</u>	<u>177,660</u>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 本公司為周星馳先生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薪酬組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20港元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25,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48港元及51,691,784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3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授予周星馳先生之125,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若干董事、顧問及僱員之294,84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股價：	0.076港元
行使價：	0.156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0.284%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五年
預期波幅：	81.8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20%

- (i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589,680,000份公平值約22,921,000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股份合併前)。

期內，53,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已發行／授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589,68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30,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6,916,000港元)之總支出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07	152	1,439	1,457
	507	152	1,439	1,45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1	237	145	32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12	135	1,612	1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41	4,443	10,754	11,5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09	9,623	30,423	36,9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a)	-	-	-	(714)
	-	-	-	(714)

(a)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出售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產生之收益為714,000港元。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地點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以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0.10)	(1.23)	(1.45)	(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2,901)	(19,036)	(44,084)	(57,73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8,404,562	1,543,779,563	3,048,404,562	1,543,779,563

普通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股數已按每兩股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調整股份合併予以重列。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1,431	250,641	3,930	91,036	34,307	(53)	(362,567)	78,725	-	78,725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	12,487	-	-	-	12,487	-	12,4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320	1,399	-	-	(422)	-	-	1,297	-	1,29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23,386	-	-	23,386	-	23,3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57,731)	(57,731)	(991)	(58,72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45)	-	(345)	-	(3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751</u>	<u>252,040</u>	<u>3,930</u>	<u>103,523</u>	<u>57,271</u>	<u>(398)</u>	<u>(420,298)</u>	<u>57,819</u>	<u>(991)</u>	<u>56,82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936	329,062	3,930	101,851	56,886	(423)	(480,255)	132,987	(1,228)	131,75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642	-	-	-	6,642	-	6,64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23,275	-	-	23,275	-	23,275
購股權失效	-	-	-	-	(4,642)	-	4,642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44,084)	(44,084)	270	(43,81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74)	-	(274)	7	(2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1,936</u>	<u>329,062</u>	<u>3,930</u>	<u>108,493</u>	<u>75,519</u>	<u>(697)</u>	<u>(519,697)</u>	<u>118,546</u>	<u>(951)</u>	<u>117,595</u>

1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och Holdings (HK) Limited (附註1)	有關促使向獨立第三方 付款之手續費	-	454
中華影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就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	28,646	22,341
印鋼先生(附註3)	就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	12,513	12,513

附註1：周文姬女士(Loch Holdings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2：中華影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30%之權益，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界定為關連人士。

附註3：印鋼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被界定為關連人士。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2,3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77,660,000港元下降約42%。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正轉變業務策略，更加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故本集團開始減少貿易業務之投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貿易業務帶來94%之營業額。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4,0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57,731,000港元。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之正面影響主要來自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行政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為積極貫徹開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本公司已拍攝完畢一部故事長片名為「西遊·降魔篇」的電影(「該影片」)。該片乃一部奇幻影片，加入魔法、靈異事件及具極強視覺特效的魔幻生物及周星馳招牌幽默／喜劇元素。

期內，本集團將該影片之30%股權以代價46,36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影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項目經理主導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後期製作階段。完成及落實該影片之全部製作成本後，出售該影片之30%股權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於損益賬內確認。該影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農曆新年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上映。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高動畫有限公司(「比高動畫」)就製作名為長江七號之動漫電影及電視卡通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訂立電影製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於本期間內，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共同開發、製作及發行出於長江七號知識產權之動漫電影及電視卡通。

展望

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在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之同時，嚴格執行下列策略，更加專注於新開發的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董事會正著手有關影院業務之一連串安排之一系列重組活動。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都、重慶、上海、杭州及臨安現時在營影院之股權。
- 董事會與電影娛樂以及影院經營及開發方面之多名專業人士合作，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易作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000	0.01%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6%
	法團權益	37,250,023	1.22%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09%
周星馳先生	由信託持有(附註2)	1,608,484,963	52.76%
	由家族成員持有	2,750,000	0.09%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酌情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屬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因此，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由周先生及其家屬擁有。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48,404,562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調整 (附註2)	期內已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250,000,000	-	(125,000,000)	-	-	125,000,000	0.2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0.20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0,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易作汶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鄭重珩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周薇薇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500,000	(250,000)	-	-	25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鄭君如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澤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一波女士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周先生發行總額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發行，而餘下將予發行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總值為10,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好倉	52.76%
Lee Sherman	183,750,000	好倉	6.03%
Bhanusak Asvaintra	157,500,000	好倉	5.17%

附註：

1. 1,318,484,963股股份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持有，而29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酌情權益對象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為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調整 千股(附註)	期內 行使/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	-	-	(10,000)	-	0.20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250,000	-	(125,000)	-	125,000	0.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86,500	(43,250)	-	43,25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500	-	-	(500)	-	0.20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7,500	-	-	(7,500)	-	0.49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1,580	(10,790)	-	10,79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35,000	-	-	(35,000)	-	0.20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	-	(9,000)	-	9,000	0.492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481,600	(240,800)	-	240,8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計		<u>321,000</u>	<u>589,680</u>	<u>(428,840)</u>	<u>(53,000)</u>	<u>428,840</u>		

附註：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